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徐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伟，该大队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24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204121520061266)，于2021年6月1日向本机关当面提交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根据本机关工作人员对申请人进行的询问调查，申请人于2021年3月24日收到《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204121520061266)，未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且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

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